法 院 公 告

福建省龙昌兴建设有限公司、蔡永明、曾艳红:

本院受理原告林珊与被告福建省龙昌兴建设有限公司、蔡永明、曾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0681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受理费5902元，由被告福建省龙昌兴建设有限公司、蔡永明、曾艳红负担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2026年12月13日生效，福建省龙昌兴建设有限公司、蔡永明、曾艳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8日）